

灵宝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灵宝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和三门峡市审计局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审计法有关要求，结合审计结果公告制度，2023 年在三门峡市审计局网站上发布审计报告 12 篇。在省、三门峡市等主要媒体和网站，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金城传媒、云上灵宝等本地党政平台上累计发布审计动态信息 15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上坚持规范办件流程，规范答复文书，保障答复准确，推进信息公开。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把关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有效、准确。二是明确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和要求，督促各科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评估相结合，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主要通过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三门峡审计局网站平台全面公开政务信息。暂无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年度考核评价，强化单位人员教育培训，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结果计入年度考评，形成共同推进政务公开的良好局面。定期组织各科室进行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虽然较去年有所提高，但与上级要求、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才能达到标准。二是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仍需要定期提醒才能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改善举措：一是加强学习。定期组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二是规范内容。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加强审核把关，保证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性。三是完善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计业务工作机制，责任到人明确任务，确保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我局严格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开2023年财务预算决算情况。

（三）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